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32 号）、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关于(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9〕2 号）、（喀党编委〔2019〕33 号）和《关于明确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规格的通知》（新党编办〔2019〕46 号）要求组建，位全额拨款，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单位 1 个，独立核算单位 1 人，隶属于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参公编制 41 人，承担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动物卫生、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和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监管职责，并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督导科、农资种业执法科、农机执法科、动植物检疫

执法科、兽药饲料执法科、渔业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编制数 41 人，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 35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8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87.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49.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4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87.06	支出总计	687.0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58.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4	58.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3			农林水支出	549.34	549.34						
213	01		农业农村	549.34	549.3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24.34	524.34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6	46.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6	46.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36	46.36						
22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合计	687.06	687.0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58.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4	58.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3			农林水支出	549.34	524.34	25.00
213	01		农业农村	549.34	524.34	25.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24.34	524.34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6	46.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6	46.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36	46.36	
22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合计	687.06	662.06	2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8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87.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58.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49.34	549.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6	46.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42	1.4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入总计	687.06	支出总计	687.06	687.0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58.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4	58.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14	5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3			农林水支出	549.34	524.34	25.00
213	01		农业农村	549.34	524.34	25.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24.34	524.34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6	46.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6	46.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36	46.36	
22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合计	687.06	662.06	2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46	603.46	
301	01	基本工资	187.03	187.03	
301	02	津贴补贴	202.32	202.32	
301	03	奖金	71.04	71.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4	58.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	24.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0	7.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1.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36	46.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		29.67
302	01	办公费	7.00		7.00
302	02	印刷费	0.15		0.15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11	差旅费	0.40		0.40
302	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5		0.35
302	28	工会经费	6.78		6.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3	28.93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0	28.90	
		合计	662.06	632.39	29.6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17.70				7.30				
213	01		农业农村		25.00		17.70				7.30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项目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	10.00		2.70				7.30				
				合计	25.00		17.70				7.3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20		7.20		7.2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87.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收入预算 687.0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87.0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9.55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新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687.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2.06 万元，占 96.36%，比上年预算增加 89.55 万元，增长 15.6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 3.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7.0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0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31.8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549.3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6.3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87.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9.55 万元，增长 15.6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14 万元，占 8.4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1.80 万元，占 4.63%。
- 3、农林水支出（类）549.34 万元，占 79.9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6.36 万元，占 6.75%。
- 5、其他支出（类）1.42 万元，占 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4 万元，增长 20.8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事业单位医疗从主款调整至固定科目单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公务员医疗补助从主款调整至固定科目单列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24.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4万元，增长7.9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2人，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项目资金相较于上年无变化。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5万元，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2022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和财政平台业务规范，将单位所有资金编入预算，其他收入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2.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法发〔2019〕4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关于“（二十二）保障执法经费投入”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关于“加强条件保障”的有关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1号）中：“加强装备建设”的相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二）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2号）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年底成立，并正式挂牌，承担地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单位的动物卫生、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根据《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1号）等文件的要求“推进执法规范化、建强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能力”、“按

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统计财政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农法发〔2020〕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农办发〔2021〕3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新农办执函〔2021〕219号)的精神和要求“开展‘五个一’活动，确保大练兵取得实效”，“一是强化学习，开展一次政治理论知识竞赛”，“二是学精专业，开展为期一月的集中培训”，“三是强化办案，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执法”，“四是从严管理，开展为期一周的军事训练”，“五是实战检验，开展一次技能比武”。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1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8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人，人员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1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7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9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7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75.52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6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1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配齐执法装备,从装备上进一步加强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队伍建设,提升地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保障更好落实日常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针对农忙时节、监管对象的特殊性等,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农业投入品市场、动物卫生、畜禽屠宰、渔业、农机、植物检疫执法检查与案件处理。保障农资市场合法有序运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生产的隐患风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取证类装备		≥5台(个、套)		
		执法检测类装备		≥171个(台、盒)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执法取证类装备资金		≤2.44万元		
		执法检测类装备资金		≤7.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执法装备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五个一’活动，确保大练兵取得实效”；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手段；扎实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加强全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队伍建设；更有效的维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农资市场合法有序运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化解矛盾纠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住宿		>=390 人次		
		租借场地		>=3 天		
		其他交通		>=4 辆		
		印刷		>=2 次		
		制作奖牌		>=18 个		
		执法检查县市		=12 县（市）		
	质量指标	执法科室下县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差旅、住宿费用		<=93600 元		
		租借场地费用		<=5000 元/天		
		其他交通费		<=26400 元		
		印刷费		<=13200 元		
制作奖牌费		<=100 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资市场合法有序运行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开展影响时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对象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04月16日